

陇财农〔2024〕100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景罕镇蚕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4〕40号）和《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陇政复〔2024〕69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景罕镇蚕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130.00万元，请列入2024年“2130505 生产发展”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

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强化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以及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本次分配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陇川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1日